

Gold Peak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 / 零六年度
中期報告

公司資料

董事局

執行董事

羅仲榮，主席兼總裁

吳崇安，副主席

羅仲炳

羅仲煒

梁伯全

顧玉興

莊紹樑

周國偉

王維勤

非執行董事

張定球

呂明華*

陳志聰*

陳其鏞*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

呂明華，主席

張定球

陳志聰

陳其鏞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秘書及註冊辦事處

黃文傑

香港新界葵涌葵榮路30號

金山工業中心8樓

電話：(852) 2427 1133

傳真：(852) 2489 1879

電郵：gp@goldpeak.com

網址：www.goldpeak.com

股票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美國預託證券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101 Barclay Street, 22nd Fl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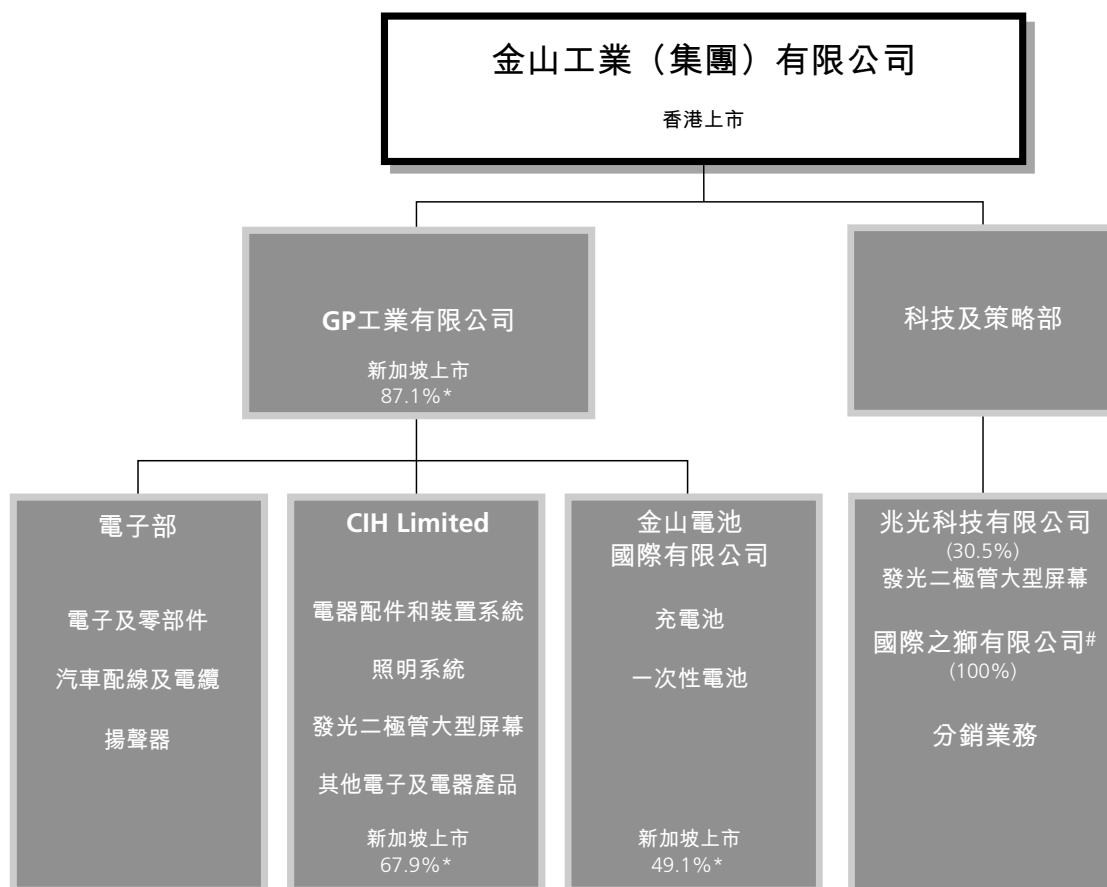
New York, NY10286, USA

重要日期

截止過戶：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十二月十六日

派發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集團架構



* 百份率為金山工業或GP工業於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所持之股權

持有一幢自用的工業大廈

集團簡介

金山工業集團為一家亞洲跨國集團，透過其在新加坡上市之主要投資工具—GP工業有限公司擁有多元化之優質工業投資項目，集團旗下之科技及策略部則從事發展新產品科技及策略性投資。在工業範疇方面，集團之主要產品類別已在亞太區建立領導地位，其中包括「GP超霸」電池及「CLIPSAL奇勝」裝置電器。

集團母公司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票編號：40]於一九六四年成立，並自一九八四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金山工業現時擁有GP工業87.1%*股權，GP工業則擁有CIH Limited（「CIHL」）之67.9%*股權及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之49.1%*股權。GP工業、CIHL及金山電池均在新加坡上市。

GP工業除了於CIHL及金山電池投資外，亦從事發展、產製及經銷電子與零部件、汽車配線、電纜及揚聲器等。

金山工業集團現時之生產設施、產品研究發展及銷售辦事處遍佈全球超過十個國家。連同所有部門，目前集團在全球共聘用超過一萬九千名員工。

*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金山工業」)董事局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審閱。

業績摘要

- 所有部門營業額為3,814,000,000港元,增長2.5%
- 綜合營業額為1,077,000,000港元,微減0.2%
- 股東應佔溢利為42,800,000港元,減少21.3%
- 每股盈利由10.0港仙減至7.8港仙,減少22%
-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零五:4.0港仙)

業務回顧

新加坡上市之GP工業－金山工業擁有87.1%股權

回顧期內GP工業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微升,主要由於電子部的銷售下跌4%,以及CIHL銷售增加18%兩者之間的淨增額。鑒於CIHL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為GP工業附屬公司,故去年上半年業績只有五個月之營業額綜合結算入帳。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62%,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高企及利率攀升所致。

1. 電子部

- 電子部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銷售及營業溢利比去年同期分別錄得4%及37%跌幅。
- 電子及零部件之銷售較去年同期上升2%。受零部件價格高企及人民幣升值影響,附屬公司之盈利下降10%。原材料價格上漲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出售其擁有41.6%權益之生產汽車電子聯營公司,導致聯營公司之盈利貢獻下降,因此電子及零部件業務的盈利貢獻下跌28%。
- 汽車配線附屬公司之銷售下跌8%,盈利貢獻與去年同期比較仍大致穩定。銷往美國市場之汽車配線銷售額大幅增加,惟國內汽車配線聯營公司的業績表現則明顯下跌,主要由於價格競爭激烈,以及部份國內汽車生產商調整存貨所致。雖然電纜業務錄得19%之銷售增長,惟盈利貢獻則因原料價格高企而減少16%。整體而言,汽車配線及電纜業務的盈利貢獻下降16%。
- 揚聲器業務的總銷售額下降4%,主要因為歐洲市場轉弱,惟銷往美國及亞洲市場之銷售增加逾20%。

2. CIH Limited (「CIHL」) – GP工業持有67.9%股權

- CIHL錄得68,200,000坡元營業額，與去年同期大致相同，股東應佔虧損減少16.5%。
- 在中國，CIHL與法國施耐德電氣各佔一半股權的合資公司—奇勝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奇勝亞洲」）繼續面對市場激烈競爭。在香港，儘管最優惠利率上升導致物業交投放緩，但酒店和服務式住宅的發展及翻新工程以及樓宇翻新市場等對電器配件產品的需求仍然持續。中東、印尼及泰國市場均錄得銷售增長，表現持續良好。
- 在中國，照明產品的銷售因工程項目多為合約形式而出現波動。CIHL將GP照明定位為專業照明方案及環保產品的製造商／供應商之一，並已於寧波、南京、青島設立新銷售辦事處，以進一步加強市場滲透率。

3. 金山電池 – GP工業持有49.1%股權

- 金山電池之營業額增長3.1%，惟未計特殊項目前之綜合盈利下降50.2%，並於回顧期內因關閉及遷移生產設施以減低成本而錄得5,800,000坡元特殊虧損。不過，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二季未計特殊項目之盈利較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第一季增加約26%。
- 銷售增長主要是由於鎳氫充電電池和一次性柱型鹼性電池的銷售持續增長。雖然一次性柱型鹼性電池的邊際利潤因鋅價格高企和人民幣轉強而受影響，惟鎳氫充電電池的邊際利潤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季的鎳價格已告穩定。
- 金山電池已經完成將丹麥的九伏特鹼性電池廠遷往馬來西亞，以及將馬來西亞的鎳氫充電電池生產設施遷往中國，至於把台灣和香港的鋰離子電池生產設施遷移至中國則由於當地政府批核程序需時，進展緩慢。

科技及策略部

- 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兆光科技有限公司（「兆光」）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發行新股收購一家發光二極管(LED)製造商的49%權益以達致縱向整合。兆光自此成為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金山工業及CIHL所持有之股權則分別攤薄至30.5%及19.3%。此後，集團終止將兆光作綜合結算入帳，而只以權益會計原則來計算其業績。
- 期內，儘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惟LED大型屏幕市場仍有增長，加上兆光一直致力精簡架構及發展新產品，使其業績表現大幅改善，並錄得逾15%銷售增長，加強兆光在環球影音市場之領導地位。

財務回顧

金山工業於期內之銀行貸款淨額減少127,000,000港元至2,1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合共1,955,000,000港元，集團之借貸比率（按綜合銀行貸款淨額除以股東資金及少數股東權益計算）為1.09（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1.07）。本公司之借貸比率為0.97（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94），GP工業之借貸比率為0.50（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48），CIHL之借貸比率為0.03（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02），而金山電池之借貸比率則為0.95（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為0.9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有48%（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4%）之銀行貸款屬循環性或一年內償還借貸，其餘5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6%）則大部份為一年至五年內償還貸款。集團之銀行貸款大部份以浮息計算。美元、新加坡元及港元所佔比例分別約為12%、34%及52%。

集團之外幣匯率風險主要產生自其淨現金流動及換算其海外附屬公司之淨貨幣資產或負債。集團貫徹其審慎管理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策略，透過安排遠期合約、貨幣掉期合約、本地貨幣借貸及於當地採購等措施，將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減至最低。

員工人數及薪酬制度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之主要業務部門在全球聘用員工超過19,000人（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人）。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制度，確保於個別勞工市場能維持在具競爭力之水平。除了基本薪酬外，集團更設有獎金，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集團業績決定發放予合資格及表現出色的員工。

展望

市場對集團及其主要聯營公司之大部份產品需求仍然穩定，惟預期會面對波動及競爭激烈的市場。原材料價格高企、利率攀升及美元及人民幣強勁將繼續影響大部份生產商。

集團將繼續實施增強業務競爭力之措施，並透過合理化生產設施、投資產品開發及尋求收購機會，以擴闊產品系列及盈利基礎，並會繼續研究精簡公司架構的方法，以改善整體效率。

市場對集團的電子產品需求仍然殷切，國內汽車市場出現激烈的價格競爭及調整，將持續影響汽車配線聯營公司的盈利貢獻。近期人民幣升值將增加在中國之營運成本。CIHL之主要市場短期內仍然是競爭激烈。奇勝亞洲將繼續致力改善生產力及生產效率，以紓緩原料價格上升之影響。而近期鎳的價格持續放緩將有利金山工業的電池業務發展。鑒於目前油價高企，令電動車再次受注視，故金山電池正積極尋求機會把鎳氫電動車電池轉化為商業成果。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重新編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77,293	1,079,670
銷售成本		(855,221)	(864,719)
毛利		222,072	214,951
其他收入		101,748	61,249
分銷成本		(105,068)	(93,775)
行政支出		(147,974)	(149,166)
其他營業支出	5	—	(1,112)
營業溢利	6	70,778	32,147
投資淨收益	7	187	873
財務成本		(55,658)	(37,075)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3,855	92,140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17,749)	(4,195)
應當出售／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之收益(虧損)		6,063	(3,290)
應當出售部份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1)	—
攤銷購入聯營公司引發之溢價		—	(2,114)
攤銷購入聯營公司引發之折讓		—	518
除稅前溢利		57,435	79,004
稅項	8	(14,803)	(12,759)
除稅後溢利		42,632	66,245
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42,820	54,400
少數股東權益		(188)	11,845
		42,632	66,245
中期股息		16,479	21,785
每股盈利	9		
基本		7.8仙	10.0仙
攤薄		7.7仙	8.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830	104,1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9,075	418,598
所佔聯營公司權益		1,330,459	1,218,312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304,839	322,501
非上市股本投資		269,377	275,298
商標		50,193	52,284
證券投資		—	149,538
可供出售投資		87,228	—
給貿易伙伴之借款		113,998	113,998
長期應收賬項		619,206	647,900
遞延支出		8,157	30,915
商譽		39,495	77,038
遞延稅項資產		15,208	15,889
		3,341,065	3,426,401
流動資產			
存貨		294,635	387,524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11	1,024,889	1,105,361
證券投資		—	233,901
可供出售投資		154,746	—
應收股息		22,134	17,057
可收回稅項		2,501	2,852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490,243	348,827
		1,989,148	2,095,522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費用	12	727,350	764,069
財務租賃責任		4,032	4,823
稅項		16,024	19,446
銀行貸款、透支及商業信貸		1,248,794	1,392,649
衍生財務工具		528	—
		1,996,728	2,180,987
淨流動負債		(7,580)	(85,465)
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		3,333,485	3,340,936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368,348	1,209,600
遞延稅項負債		8,941	12,348
衍生財務工具		939	—
		1,378,228	1,221,948
		1,955,257	2,118,98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643	272,630
儲備		907,858	1,001,393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82,501	1,274,023
少數股東權益		772,756	844,965
		1,955,257	2,118,98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18,610	78,527
投資業務之現金(外流)流入淨額	(5,717)	526,6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外流)淨額	131,575	(332,953)
現金及等值現金之增加	144,468	272,265
期初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340,633	252,618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4,410)	(3,073)
期末之現金及等值現金	480,691	521,8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如前所載	272,630	460,336	—	12,291	100,603	(147,739)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	—	6,628	—	—	3,005
— 重新編列	272,630	460,336	6,628	12,291	100,603	(144,734)
採納新會計準則之期初數調整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重新編列)	272,630	460,336	6,628	12,291	100,603	(144,734)
發行新股 (扣除開支)	2,013	3,599	—	—	—	—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	—
應當出售 / 出售部份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所佔聯營公司儲備	—	—	256	—	—	555
期內純利	—	—	—	—	—	—
購股權開支	—	—	600	—	—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之改變	—	—	—	—	—	—
已派發股息						
—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已宣派股息						
—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
付予少數股東之股息	—	—	—	—	—	—
貨幣調整	—	—	—	—	—	(7,78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274,643	463,935	7,484	12,291	100,603	(151,963)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股息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累積溢利	合計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38,633)	1,127	35,358	16,479	—	1,061,571	1,274,023	844,965	2,118,988
—	—	—	—	—	(9,633)	—	—	—
(538,633)	1,127	35,358	16,479	—	1,051,938	1,274,023	844,965	2,118,988
538,633	—	—	—	—	(535,804)	2,829	417	3,246
—	1,127	35,358	16,479	—	516,134	1,276,852	845,382	2,122,234
—	—	—	—	—	—	5,612	—	5,612
—	—	—	—	—	—	—	(418)	(418)
—	—	—	—	—	—	—	(32,867)	(32,867)
—	3	—	—	(8,253)	—	(7,439)	(1,098)	(8,537)
—	—	—	—	—	42,820	42,820	(188)	42,632
—	—	—	—	—	—	600	87	687
—	—	—	—	(111,681)	—	(111,681)	(20,987)	(132,668)
—	—	—	(16,479)	—	—	(16,479)	—	(16,479)
—	—	—	16,479	—	(16,479)	—	—	—
—	—	—	—	—	—	—	(6,763)	(6,763)
—	—	—	—	—	—	(7,784)	(10,392)	(18,176)
—	1,130	35,358	16,479	(119,934)	542,475	1,182,501	772,756	1,955,25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載	271,095	456,971	—	11,303	100,603	(143,886)
— 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	—	—	765	—	—	1,955
— 重新編列	271,095	456,971	765	11,303	100,603	(141,931)
發行新股 (扣除開支)	1,213	2,759	—	—	—	—
應當出售 / 出售部份 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購入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購入附屬公司	—	—	—	—	—	—
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 公司儲備	—	—	512	—	—	(6,475)
期內純利	—	—	—	—	—	—
購股權開支	—	—	591	—	—	—
已派發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
— 二零零四年特別股息	—	—	—	—	—	—
已宣派股息						
—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付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權益之股息	—	—	—	—	—	—
貨幣調整	—	—	—	—	—	(3,685)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272,308	459,730	1,868	11,303	100,603	(152,091)

商譽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股息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積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538,633)	582	35,358	54,298	—	1,030,696	1,278,387	272,836	1,551,223
—	—	—	—	—	(2,720)	—	—	—
(538,633)	582	35,358	54,298	—	1,027,976	1,278,387	272,836	1,551,223
—	—	—	—	—	—	3,972	—	3,972
—	—	—	—	—	—	—	29,068	29,068
—	—	—	—	—	—	—	(200,864)	(200,864)
—	—	—	—	—	—	—	811,532	811,532
—	3	—	—	—	—	(5,960)	(766)	(6,726)
—	—	—	—	—	54,400	54,400	11,845	66,245
—	—	—	—	—	—	591	87	678
—	—	—	(27,149)	—	(72)	(27,221)	—	(27,221)
—	—	—	(27,149)	—	(72)	(27,221)	—	(27,221)
—	—	—	21,785	—	(21,785)	—	—	—
—	—	—	—	—	—	—	(52,659)	(52,659)
—	—	—	—	—	—	(3,685)	(2,275)	(5,960)
(538,633)	585	35,358	21,785	—	1,060,447	1,273,263	868,804	2,142,06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制基準

此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而編制。

除本集團因採用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變更若干會計政策外，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一致。採用新準則之影響載於賬目附註2。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以及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對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稅項的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的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

(i) 股本證券

在過往年度，除持有至期滿日之債券外，本集團就其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以成本減去任何已辨別之損值虧損列賬，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而未變現之收益或虧損將包括在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中。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除持有至期滿日之債券外，本集團就其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並按獲取該項資產時之目的分類，證券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ii) 衍生財務工具

在過往年度，集團採用衍生財務工具為其外幣變動風險進行對沖，該等工具按現金基準確認。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每個結算日以公平值列賬。根據該準則，衍生工具（包括與主契約分開列賬的內含衍生工具）均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的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有作買賣用途的全部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於產生盈利或虧損之會計期間內確認。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交換購買的貨品或獲取的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其他資產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的股份或享有股份的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的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須按歸屬期，行使價、股價波幅及其他因素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授予之購股權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予之購股權，根據有關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未就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予之購股權及其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予以有效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然而，本集團仍須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該日後授予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未予有效之購股權。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比較數字已被重新編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在以往期間，對於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會繼續保留於儲備內，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該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則會被資本化及以直線法按其可用年期攤銷。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下之相關過渡條文。將以前在儲備中所確認之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轉入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內。以前在資產負債表內已被資本化之此類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停止攤銷，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該日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會在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去累計之減值虧損。因會計政策之轉變，本期間內並無攤銷商譽之抵銷。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根據香港財務準則第3號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d)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於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本集團淨額投資於海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中貨幣項目引發之匯兌差額須計入個別公司損益表中。該等匯兌差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調撥入儲備，惟引致該匯兌差額之貨幣項目以不同於投資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功能貨幣為單位除外。

上述改變之影響概述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3內。比較數字已被重新編列。

3.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摘要

(a) 附註2提述之會計政策改變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業績之影響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商譽攤銷減少	2,012	—
授予僱員購股權之費用	(689)	(67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減少	(293)	(587)
購入聯營公司商譽攤銷減少	2,113	—
變現聯營公司折讓變現之減少	(493)	—
貨幣項目引致之匯兌收益／(虧損)	1,696	(89)
盈利增加／(減少)	<u>4,346</u>	<u>(1,35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編列) 千港元	會計政策 改變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採用新會計 準則之年初 數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非流動)	149,538	—	149,538	(149,538)	—
證券投資(流動)	233,901	—	233,901	(233,901)	—
可出售投資(非流動)	—	—	—	149,538	149,538
可出售投資(流動)	—	—	—	233,901	233,901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383,439	—	383,439	—	383,439
保留溢利	1,061,571	(9,633)	1,051,938	(535,804)	516,134
換算儲備	(147,739)	3,005	(144,734)	—	(144,734)
購股權儲備	—	6,628	6,628	—	6,628
商譽儲備	(538,633)	—	(538,633)	538,633	—
少數股東權益	—	844,965	844,965	417	845,382
對權益之影響	375,199	844,965	1,220,164	3,246	1,223,410
少數股東權益	844,965	(844,965)	—	—	—

(c)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因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原先編列) 千港元	會計政策 改變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重新編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1,030,696	(2,720)	1,027,976
換算儲備	(143,886)	1,955	(141,931)
購股權儲備	—	765	765
少數股東權益	—	272,836	272,836
對權益之影響	886,810	272,836	1,159,646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分類資料之分析如下：

(a) 以業務分類

以主要活動分析營業額及溢利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37,718	922,407	—	17,168	—	1,077,293
內部對銷	—	—	—	—	—	—
	137,718	922,407	—	17,168	—	1,077,293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業績						
業務業績	21,161	33,209	—	12,031	—	66,401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23,546)
其他企業收入						27,923
營業溢利						70,778
投資淨收益						187
財務成本						
— 業務	(3,149)	(24,303)	—	(2,848)	—	(30,300)
— 企業						(25,358)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828)	37,524	17,413	(254)	—	53,855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17,749)	—	(17,749)
應當出售／出售部份附屬 公司權益之收益						6,063
應當出售一聯營公司部份 權益之虧損						(41)
除稅前溢利						57,435
稅項						(14,803)
除稅後溢利						42,632
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42,820
少數股東權益						(188)
						42,63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重新編列)

	科技及 策略 千港元	電子 千港元	電池 千港元	電器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22,674	946,204	—	10,792	—	1,079,670
內部對銷	—	3,550	—	—	(3,550)	—
	<u>122,674</u>	<u>949,754</u>	<u>—</u>	<u>10,792</u>	<u>(3,550)</u>	<u>1,079,670</u>
內部業務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進行。						
業績						
業務業績	(2,449)	46,315	—	8,763	—	52,629
不能分類之企業費用						(28,652)
其他企業收入						8,170
營業溢利						32,147
投資淨收益						873
財務成本						
— 業務	(1,778)	(15,380)	—	(6,150)	—	(23,308)
— 企業						(13,767)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5,584)	60,258	44,835	(7,369)	—	92,140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	—	—	(4,195)	—	(4,195)
應當出售/出售部份附屬 公司權益之虧損						(3,290)
攤銷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引發之溢價						(2,114)
變現購入聯營公司權益 引發之折讓						518
除稅前溢利						79,004
稅項						(12,759)
除稅後溢利						<u>66,245</u>
屬於						
本公司資本股東						54,400
少數股東權益						11,845
						<u>66,245</u>

(b) 地域分類

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以地域市場劃分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	61,621	52,509	14,285	19,450
內地	141,869	103,924	8,988	9,310
其它亞洲國家	294,276	361,436	3,340	13,897
歐洲	257,416	264,278	1,476	6,813
北美及南美洲	285,201	234,859	15,745	22,599
澳洲及新西蘭	33,716	49,904	6,703	1,108
其他	3,194	12,760	6,898	5,827
	<u>1,077,293</u>	<u>1,079,670</u>	<u>57,435</u>	<u>79,004</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5. 其他營業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攤銷購入附屬公司／業務引發之商譽	—	1,112

6. 營業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溢利已減除以下項目：		
遞延支出攤銷	8,019	3,242
商標攤銷	2,091	2,0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擁有之資產	30,936	30,994
財務租賃之資產	805	595

7. 投資淨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一項投資變現之收益	187	879
持有其他投資未變現之淨虧損	—	(6)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169	6,022
香港以外其他地區稅項	12,183	6,963
遞延稅項	451	(226)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 17.5%) 計算。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乃按有關司法管轄之現行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重新編列) 千港元
盈利		
全期純利及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溢利	42,820	54,400
就可攤薄潛在股份攤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每股盈利之所佔溢利作出之調整	(185)	(1,705)
假設可換股票據被轉換作出之調整	—	(4,529)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42,635	48,166
	'000	'000
股份數目		
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8,640	543,414
認股權之可攤薄潛在股份之影響	1,311	7,462
計算攤薄每股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549,951	550,876

因附註2所述之會計政策改變而就比較用之基本每股盈利及攤薄每股盈利作出之調整如下：

	基本 港仙	攤薄 港仙
每股盈利 (如前期載述)	10.2	9.0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作出之調整	(0.2)	(0.2)
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而作出之調整	—	—
每股盈利 (重新編列)	10.0	8.8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度攤薄每股盈利之計算乃假設可換股票據被轉換為GP工業之股份。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耗資約43,359,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2,695,000港元)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展其業務。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1.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一般由三十至九十天不等。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511,321	620,015
61-90天	31,539	26,006
超過90天	482,029	459,340
	1,024,889	1,105,361

12. 應付賬項及費用

以下為於申報日期結算之應付賬項及費用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天	430,623	430,742
61-90天	53,863	54,141
超過 90天	242,864	279,186
	727,350	764,069

13.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a)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聯營公司獲授信貸而向銀行提供擔保	149,621	33,047

(b)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承擔	2,111	9,014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集團亦承諾投資640,000港元於非上市證券。(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20,000港元)。

(c) 其他承擔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經修訂合營協議之條款，CIHL享有奇勝認沽期權可將於奇勝亞洲所持有之50%權益全數售予Schneider，而Schneider亦享有Schneider認購期權可全數購入CIHL於奇勝亞洲所持有之50%權益。CIHL有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後任何時間於達成若干條件下行使奇勝認沽期權。Schneider則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之後90日內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後，任何時間行使Schneider認購期權。此外，CIHL及Schneider均可於發生合營協議所列明之若干事件時，或當Schneider或CIHL之控制權出現轉變時(如發生)，各自行使本身擁有之選擇權。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4. 關連人仕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仕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出售予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31,629	44,685
購買自聯營公司	41,771	83,883
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	62
自聯營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5,605	5,605
自聯營公司之租金收入	3,921	4,050

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本集團與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有以下往來賬列於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及預付款項及應付賬項及費用內：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貨款	58,155
應付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貨款	9,734	26,977

業績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1,077,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之1,080,000,000港元比較，減少0.2%。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42,800,000港元，比去年同期減少21.3%。基本每股盈利為7.8港仙，去年同期則為10.0港仙。

中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派發中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零四年：4.0港仙）。以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中期業績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合共派發股息約為16,4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85,000港元）。股息權證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寄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本公司登記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

如欲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一併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權益之披露

(1)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公司股份之權益（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擁有公司普通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			公司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權益總數	
羅仲榮	74,951,811	—	74,951,811	13.65
吳崇安	69,771,957	417,000	70,188,957	12.78
羅仲炳	625,000	3,239,066	3,864,066	0.70
羅仲煒	22,611,518	—	22,611,518	4.12
梁伯全	3,202,581	—	3,202,581	0.58
顧玉興	2,231,780	—	2,231,780	0.41
莊紹樑	474,500	—	474,500	0.09
周國偉	275,000	—	275,000	0.05
王維勤	1,790,081	—	1,790,081	0.33
張定球	1,947,549	—	1,947,549	0.35
呂明華	—	—	—	—
陳志聰	—	—	—	—
陳其鑣	—	—	—	—

權益之披露 (續)

(1) 董事及總裁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證券之權益 (續)

(b) 公司之聯營公司股份權益 (好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於GP工業有限公司（「GP工業」）佔49.1%權益之聯營公司金山電池國際有限公司（「金山電池」）及GP工業佔67.9%權益之附屬公司CIH Limited（「CIHL」），以及金山電池佔79.6%權益之附屬公司金山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山電能」）以及公司佔87.1%權益之附屬公司GP工業之股本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	持有普通股份數目及所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金山電池		金山電能		CIHL		GP工業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羅仲榮	200,000	0.18	—	—	—	—	—	—
吳崇安	833,332	0.76	500,000	0.25	100,000	0.08	—	—
羅仲炳	—	—	—	—	—	—	—	—
羅仲煒	80,000	0.07	—	—	—	—	—	—
梁伯全	—	—	—	—	—	—	1,608,000	0.35
顧玉興	141,000	0.13	200,000	0.10	—	—	70,000	0.02
莊紹樑	—	—	—	—	—	—	45,000	0.01
周國偉	—	—	—	—	152,000	0.12	—	—
王維勤	374,000	0.34	100,000	0.05	229,568	0.18	390,000	0.08
張定球	20,000	0.02	—	—	—	—	—	—
呂明華	—	—	—	—	—	—	—	—
陳志聰	—	—	—	—	—	—	—	—
陳其鏞	—	—	—	—	—	—	—	—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總裁或其關連人士於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之聯營公司之證券沒有任何權益。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 (a) 本公司有一項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高級職員認股權計劃（「舊認股權計劃」），使其董事可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適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舊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五年內被確認及有效，直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二日被按於同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所取代而終止。舊認股權計劃之目的是促使本公司能授予合適的僱員及董事認股權，以獎勵其對公司之貢獻。授予之認股權可於這等權利授予日起行使，於第五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然而，在舊認股權計劃未終止前已獲授而仍未行使之認股權仍然生效，會繼續按照舊認股權計劃的規則執行直至該認股權完全行使或期滿。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按舊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期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1,250,000	(1,250,000)	—	—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1,250,000	—	—	1,250,000
吳崇安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1,000,000	(1,000,000)	—	—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1,000,000	—	—	1,000,000
羅仲炳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625,000	(625,000)	—	—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	625,000
羅仲煒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625,000	(625,000)	—	—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	625,000
莊紹樑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	625,000
周國偉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	625,000
王維勤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625,000	—	—	625,000
				<u>8,875,000</u>	<u>(3,500,000)</u>	<u>—</u>	<u>5,375,000</u>
僱員	5.8.2000	5.8.2000-5.7.2005	1.41	375,000	(275,000)	(100,000)	—
	3.30.2001	3.30.2001-3.29.2006	1.45	1,475,000	—	—	1,475,000
				<u>1,850,000</u>	<u>(275,000)</u>	<u>(100,000)</u>	<u>1,475,000</u>
				<u>10,725,000</u>	<u>(3,775,000)</u>	<u>(100,000)</u>	<u>6,850,000</u>

附註：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1.95港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依據新認股權計劃，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於新認股權計劃生效後之五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低於授予認股權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授予當日本公司股票收市價或其票面值（以價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新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五年內被確認及有效。按新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股票總數不可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按新認股權計劃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所授予任何個別人仕之認股權而產生的股票數目不得超過授予日已發行股份之1%。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共14,835,000股，為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之2.7%。授予的認股權必須於授予認股權之指定時期內，以1港元作代價支付。授予之認股權可於授予之認股權指定日期內行使。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按新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港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600,000	—	1,600,000
吳崇安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600,000	—	1,600,000
羅仲炳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650,000	—	65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000,000	—	1,000,000
羅仲煒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650,000	—	65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000,000	—	1,000,000
顧玉興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500,000	—	500,000
莊紹樑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500,000	—	500,000
周國偉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500,000	—	50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600,000	—	600,000
王維勤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1,000,000	—	1,000,000
張定球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300,000	—	30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400,000	—	400,000
呂明華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250,000	—	25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300,000	—	300,000
				10,850,000	—	10,850,000
僱員	10.18.2002	4.18.2003-10.17.2007	1.17	1,350,000	(250,000)	1,100,000
	10.2.2003	10.2.2003-10.1.2008	1.84	2,885,000	—	2,885,000
				4,235,000	(250,000)	3,985,000
				15,085,000	(250,000)	14,835,000

附註：認股權行使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1.84港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b) GP工業有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通過之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依照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授權GP工業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生效後之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GP工業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認購GP工業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高於授予認股權日期前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之20%折讓或其票面值,以價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十年內被確認及有效。此計劃所授予之股票總數不可超過其授予日之前已發行股本之15%。藉此計劃於任何時間所授予任何個人任仕之認股權而產生的股票數目不得超過透過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之20%。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為13,880,000股,此代表GP工業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之3.0%。授予的認股權必須於授予認股權之指定時期內,以1坡元作代價支付。授予之認股權可於這等特權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或第二個週年日起行使,及於第五個週年日或第十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

按一九九九年GP工業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4.14.2000	4.14.2002-4.13.2010	0.456	300,000	—	—	300,000
	4.4.2001	4.4.2003-4.3.2011	0.620	600,000	—	—	600,000
	8.14.2002	8.14.2003-8.13.2012	0.550	384,000	—	—	384,000
	9.15.2003	9.15.2004-9.14.2013	0.880	384,000	—	—	384,000
	7.5.2004	7.5.2005-7.4.2014	1.030	400,000	—	—	400,000
梁伯全	9.15.2003	9.15.2004-9.14.2013	0.880	350,000	—	—	350,000
	7.5.2004	7.5.2005-7.4.2014	1.030	380,000	—	—	380,000
莊紹樑	4.14.2000	4.14.2002-4.13.2010	0.456	110,000	—	—	110,000
	4.4.2001	4.4.2003-4.3.2011	0.620	200,000	—	—	200,000
	8.14.2002	8.14.2003-8.13.2012	0.550	130,000	—	—	130,000
	9.15.2003	9.15.2004-9.14.2013	0.880	130,000	—	—	130,000
	7.5.2004	7.5.2005-7.4.2014	1.030	150,000	—	—	150,000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周國偉	7.5.2004	7.5.2005-7.4.2014	1.030	180,000	—	—	180,000
王維勤	4.14.2000	4.14.2002-4.13.2010	0.456	110,000	—	—	110,000
	4.4.2001	4.4.2003-4.3.2011	0.620	220,000	—	—	220,000
	8.14.2002	8.14.2003-8.13.2012	0.550	140,000	—	—	140,000
	9.15.2003	9.15.2004-9.14.2013	0.880	140,000	—	—	140,000
	7.5.2004	7.5.2005-7.4.2014	1.030	180,000	—	—	180,000
				4,488,000	—	—	4,488,000
GP工業之 董事	9.15.2003	9.15.2004-9.14.2013	0.880	300,000	—	—	300,000
	7.5.2004	7.5.2005-7.4.2014	1.030	350,000	—	—	350,000
GP工業之 非執行 董事	4.4.2001	4.4.2003-4.3.2006	0.620	140,000	—	—	140,000
	8.14.2002	8.14.2003-8.13.2007	0.550	154,000	—	—	154,000
	9.15.2003	9.15.2004-9.14.2008	0.880	240,000	—	—	240,000
	7.5.2004	7.5.2005-7.4.2009	1.030	270,000	—	—	270,000
本集團僱員	4.14.2000	4.14.2002-4.13.2010	0.456	509,000	(120,000)	—	389,000
	4.4.2001	4.4.2003-4.3.2011	0.620	1,514,000	(184,000)	—	1,330,000
	8.14.2002	8.14.2003-8.13.2012	0.550	653,000	(54,000)	—	599,000
	9.15.2003	9.15.2004-9.14.2013	0.880	2,601,000	—	(45,000)	2,556,000
	7.5.2004	7.5.2005-7.4.2014	1.030	3,199,000	—	(135,000)	3,064,000
				9,930,000	(358,000)	(180,000)	9,392,000
				14,418,000	(358,000)	(180,000)	13,880,000

附註：認股權行使前GP工業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0.88坡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c) CIHL有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依照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授權CIHL之董事,於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生效後之十年內任何時間,可授予CIHL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及僱員認購CIHL股份之特權,其作價並不可高於授予認股權日期前三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格之20%折讓或其票面值,以價高者為準。除另行取消或修訂,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於生效當日起計十年內被確認及有效。此計劃所授予之股票總數不可超過其授予日之前已發行股本之1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認購之股份為數544,000股,此代表CIHL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股份之0.4%。授予的認股權必須於授予認股權之指定時期內,以1坡元作代價支付。授予之認股權可於這等特權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或第二個週年日起行使,及於第五個週年日或第十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

按一九九九年CIHL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及集團僱員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羅仲榮	5.25.2000	5.25.2002-5.24.2010	2.025	200,000	-	-	200,000
周國偉	5.25.2000	5.25.2002-5.24.2010	2.025	160,000	-	-	160,000
				360,000	-	-	360,000
CIHL之董事	5.25.2000	5.25.2002-5.24.2010	2.025	50,000	(20,000)	-	30,000
CIHL之 非執行 董事	5.25.2000	5.25.2002-5.24.2005	2.25	150,000	(150,000)	-	-
本集團僱員	5.25.2000	5.25.2002-5.24.2010	1.9125	134,000	-	(12,000)	122,000
	5.25.2000	5.25.2002-5.24.2010	2.025	142,000	-	(110,000)	32,000
				476,000	(170,000)	(122,000)	184,000
				836,000	(170,000)	(122,000)	544,000

附註: 認股權行使前CIHL股份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為2.71坡元。

權益之披露 (續)

(2) 董事及總裁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續)

- (d) 金山電池有一項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採納之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一九九九年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使金山電池之董事可授予金山電池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適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金山電池股份之權利。授予合適僱員及非執行董事之認股權可於這等權利授予日期之首個週年日或第二個週年日起行使,及於第五個週年日或第十個週年日辦公時間止屆滿。按一九九九年金山電池認股權計劃已授予公司董事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數目於期內之摘要如下:

董事	授予日期	可行使之日期	行使價格 坡元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吳崇安	3.17.2000	3.17.2002-3.16.2010	1.410	200,000
	10.11.2000	10.11.2002-10.10.2010	1.600	200,000
	8.5.2002	8.5.2004-8.4.2012	1.250	190,000
	6.25.2003	6.25.2005-6.24.2013	2.500	190,000
顧玉興	6.25.2003	6.25.2005-6.24.2013	2.500	170,000
王維勤	8.5.2002	8.5.2004-8.4.2012	1.250	120,000
	6.25.2003	6.25.2005-6.24.2013	2.500	120,000
				<u>1,190,000</u>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總裁沒有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五二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條例任何該等董事及總裁,已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三六條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u>股東名稱</u>	<u>身份</u>	<u>持有普通股數目</u>	<u>股權百分比</u>
Schneider Electric Industries, S.A.	受益人	54,564,000	9.9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公司董事或總裁沒有察覺任何人士（惟本公司之董事或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節須通知本公司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擁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任何情況下進行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買賣及贖回

於期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以下所述之偏離行為者，本公司已遵從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應分離，而不應同時由一人兼任。羅仲榮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總裁。由於集團之主要業務已分別上市並由不同董事局管理，董事局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須再次參選方可連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充分諮詢後，本公司有理由相信於期內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的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等事項。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並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局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仲榮先生（主席兼總裁）、吳崇安先生（副主席）、羅仲炳先生、羅仲煒先生、梁伯全先生、顧玉興先生、莊紹樑先生、周國偉先生及王維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定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明華先生、陳志聰先生及陳其鏞先生。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黃文傑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